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复总第936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4期
(复总第936期)
2025年4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 (2)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安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4〕16号)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告(吉政明电〔2024〕17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116号) (14)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 址:jl.gov.cn/gb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传 真:0431-88904752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

(2025年1月23日)

2024年，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乡村产业蓬勃发展，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农村社会稳定安宁，“三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注重系统集成，坚决守牢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进一步统筹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进一步促进农民多渠道增收致富，进一步健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为奋力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持续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

(一)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力争粮食产量达到 880 亿斤。分解下达粮食播种面积指导性计划，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以技术集成大面积推广应用带动粮食单产提升，实施地力培肥、耐密高产优质品种推广、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水肥一体化+密植”技术推广等项目。千方百计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生产政策补贴，全面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用好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和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资金。科学有序防御应对洪旱灾害，全力减少灾害损失。加强粮食生产、加工、流通、仓储、消费全环节节约减损。

(二) 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变化动态监测，实行耕地保护预警提醒、报告移交、协同执法、考核奖励等机制，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稳妥有序推进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恢复整改，坚决防止“一刀切”。稳步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实行县域内自主平衡为主、市域内统筹平衡为补充、省域内调剂为辅的补充耕地落实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耕地占补平衡省级管理平台。制定黑土地保护中长期规划，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4000 万亩以上。稳步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创新项目运作机制，鼓励行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力争年内新增和改善水田 17.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293 平方公里、侵蚀沟 491 条。开展河道合法耕地种植结构优化试点，推广应用早熟品种。

(三)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全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倒排工期、上图入库。出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探索多方参与、

共同负责的“投融资运管”机制，合理分担管护成本。实行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黑名单等机制，持续开展穿透式暗访抽查和飞行检查。加强“水改旱”监督指导，修复整治农田沟渠3万公里，确保实现“涝能排”。

(四)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中西部供水一期工程建设、永舒榆等3处大型灌区和吉林九站等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统筹推动西部排涝、灌区退水和查干湖治理保护，深入谋划论证霍林河“排涝大通道”工程，协同推进嫩江干流及17条中小河流等治理工程，优先保障耕地人口集中的农村段防洪安全。实施重点涝区治理项目6个，在汛期前完成水毁修复项目92个。

(五) 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推动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三江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发展，创建省级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园区，建立万亩粮食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健全科企协同攻关机制，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6个省级育种创新平台建设，探索“总工程师+技术分工负责制”，加快选育高产高蛋白专用特用玉米、耐盐碱高产水稻、高产高油大豆等作物突破性大品种。研发制造高端智能农机，加大“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力度，加快机具迭代更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4.7%。启动编制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分布图，实行农业气象灾害短、中、长期监测预报预警和“响铃”机制，做好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减损。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拓展农业农村数字赋能应用场景。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 提升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加强行业筛查、数据赋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巩固提升“三保

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给予托底救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常态化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给予相应救助。

(七) 细化实化产业和就业帮扶措施。出台帮扶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帮扶产业保险实施意见，健全脱贫攻坚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庭院经济总规模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统筹落实以工代赈、乡村公益岗位开发、帮扶车间、“雨露计划+”、乡村工匠“双百双千”等促就业措施，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吉林行动，鼓励引导省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八) 不断增强边境村发展活力。落实边境村人口稳定政策措施，争取大学生西部计划卫国戍边名额 1000 个。提升边境农文旅融合发展水平，力争边境一线接待游客 500 万人次。持续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女企业家进边疆”等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开展新电商试点村建设工作，培养本土本村电商主播团队，边境地区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 10% 以上。升级改造国医馆 10 个。

三、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九) 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深化央地合作，支持央企、农产品加工头部企业在产粮大县投资建厂，扩大产粮大县产业规模，增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动能。争创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培优扶强“链主”企业和区域头部企业，支持开展智改数转等强链补链项目，新增一批省级龙头企业。常态化开展科企、银企对接服务，加快产学研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多维

度宣传推介精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深化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举办“数商兴农”专场活动，拓宽特色优质农产品产供销渠道。

(十) 推动以人参为代表的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参、梅花鹿、林蛙、食用菌等产业高质量发展5年行动。保护人参优良种源，加快人参产品研发创新和产业化，扩大人参消费和中医临床应用，推动人参全产业链产值达到千亿级规模。有序推进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巩固提高“吉牛中国牛”市场占有率，肉牛屠宰量达到80万头。打造百万只梅花鹿养殖基地，推动“茸角胎骨”入食申报。加快设施农业改造提升，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开发。做好生猪产能调控。实施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高质量发展3年行动，壮大品牌效应，推动玉米水稻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实施生态渔业倍增计划，优化渔业产业发展模式，以三产带一产联二产，力争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350亿元。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多措并举保障优势特色产业用地需求，探索开展国有林地林下参种植管理试点；推行园参用地“退一增一”办法。

(十一) 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奖补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紧密联合合作，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实施农民工资性收入提升20%行动，提高以工代赈项目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比例，培育高技能、高品质劳务品牌，提高持证就业占比，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70万人以上，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妥善处置农民工欠薪问题。

四、提升县乡村统筹的乡村建设水平

(十二) 优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科学选择规划模式，按需编制村庄规划。优先建设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项目，引导农民参与建设管理，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实施范围向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滞后、农民收入较低的“薄弱村”倾斜，持续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县”、“百村示范”村。县级探索设立管护运维专项资金，实行“村级吹哨、中心报到”响应机制，通过以工代赈、托管、“保险补偿+管护服务”等多种方式，统筹做好道路、饮水、农电、农田水利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运维工作。

(十三)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提档升级和基础网络延伸联通，新改建农村公路 27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500 公里，整治“畅返不畅” 5200 公里，改造客运班线公交化线路 120 条。推动农村 24 小时供水工程基本全覆盖，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 65%，农村供水工程全面推行企业化运营。建设改造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 20 个、乡镇集贸市场 30 个。新建农村物流网点 2000 个，县乡村物流节点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十四) 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补充紧缺学科特岗教师。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 46 所乡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占比提高到 42% 以上。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开展农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统筹做好孤儿保障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残疾人综合保障。

(十五)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坚

决打好春季村庄清洁行动攻坚战；完成新建改厕任务；新增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村1000个，实现重点旅游村、乡政府驻地村全覆盖；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全面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建设“美丽庭院、干净人家”。持续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构建林草湿荒一体化防护体系。改善提升河湖面貌，推进洮儿河、西辽河干流母亲河复苏行动，做好东辽河、饮马河、伊通河生态常态化补水，依法严厉打击侵占河道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源头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春耕前实现秸秆离田“应离尽离”，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化学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

五、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

（十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培育一批样板村党组织，突出建强边境村党组织。抓实村党组织书记队伍“选育管备用”全链条建设，派强用好驻村干部。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准入机制，动态调整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省级指导目录，清理各类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证明事项，加强基层数据“一张表”填报系统建设和应用。

（十七）深化文明乡风建设。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和乡村振兴理论宣讲、“三下乡”等活动，常态化选树宣传扎根农村、服务边疆、无私奉献的吉林好人、好党员、好干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农民文化节，开展“大

地流彩—吉林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加强“送演出下基层”“村晚”“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供给。加强传统村落资源、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完善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农村适婚群体公益性婚恋服务。出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

(十八) 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完成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百姓说事点”健康发展，加强承包地、婚姻家庭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延伸，在每个法庭派驻人民调解员1—2名，新培育“法律明白人”5000人。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传销、诈骗、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婚托、婚骗等违法婚介行为。防范遏制涉黑涉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滋生蔓延。健全乡村两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完善防汛、防火等责任人制度，增加农村避难场所数量。

六、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十九)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组织2026年到期的县（市、区）提前启动延包试点工作。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依法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持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创新推广“粮食实物结算”“专业化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模式，服务带动小农户160万户。

(二十) 管好用好农村集体“三资”。严格落实农村集体“三资”全流程监管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控经营风险和债务。探索推动闲置农房盘活利用。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

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全部纳入全省统一平台，提高流转服务和监管水平。

(二十一) 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农垦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两大行动”“三大建设”。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设县级农资企业10个、基层社100个，启动建设第二批国家级示范基层社10个。落实水资源税改革政策，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监管。

(二十二)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和任务，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城镇化。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拓宽城镇落户渠道，巩固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完善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省级统筹保障。

(二十三) 完善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整合设立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健全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粮食安全、人参产业、边境村发展等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

(二十四) 持续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大“长白英才计划”对乡村振兴人才的支持力度，实施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培养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农村实用人才，推动致富带头人向“乡村CEO”转型。建设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强涉农高校和学

科专业建设，培育涉农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科技小院”实现县域全覆盖。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评选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农工巧匠”。

做好“三农”工作，必须压实五级书记责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强“三农”政策规划协同配套、资金项目有效衔接，坚决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深化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鼓励基层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激发全社会参与乡村全面振兴的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实干笃行、久久为功，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发展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

（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安图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4〕16号

为做好吉林省安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安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征占地范围。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主要涉及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马鞍山林场部分区域。上水库淹没区为上水库海拔高程 1120 米以下，下水库淹没区为大沙河两岸按照正常蓄水位（高程 724 米）加安全超高与各淹没对象洪水标准推算的洪水回水水面线组成的外包线以下。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主要涉及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马鞍山林场部分区域。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安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的人口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延边州、安图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4〕17号

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是以城镇供水、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为确保该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调整变更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变更后，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由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建设区组成。

(一) 水库淹没影响区。主要涉及珲春市哈达门乡河山村以及长白山森工集团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河山林场的部分区域。水库淹没区为坝址以上至海拔高程 239 米以下范围内。

(二) 枢纽工程建设区。主要涉及珲春市哈达门乡河山村以及长白山森工集团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河山林场的部分区域。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政府批准，在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

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延边州、珲春市政府要加强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对新迁入的人口，一律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四、延边州、珲春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

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17〕19号）不再执行。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4〕1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2月8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23〕13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8日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

害救助办法》、《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省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全省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协调解决全省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全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统筹协调开展全省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省际、国际交流合作；承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 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和省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

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通知物资储备部门提前调拨，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

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省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 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25% 以上或 150 万人以上。

(二) 省委、省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省委、省政府决定。必要时，省委、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同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报告，请求针对我省灾情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灾害救助工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省应急管理

厅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启动省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各地申请和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省粮食和储备局按指令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应急管理部申请国家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省国资委督促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

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省公安厅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吉林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省水利厅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省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省生态环境厅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省应急厅会同省民政厅视情组织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省外办、长春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省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市（州）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20% 以上、25% 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15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

达到启动条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同时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报告，请求针对我省灾情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灾害救助工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启动省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各地申请和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省粮食和储备局按指令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省应急管理

厅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应急管理部申请国家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省国资委督促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吉林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民政厅指导受灾市(州)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省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市(州)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7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其委托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省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灾害救助工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

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市（州）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启动省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各地申请和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省粮食和储备局按指令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应急管理部申请国家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指导受灾市（州）做好医疗救治、灾

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吉林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市（州）视情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受灾市（州）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40 万人以上、70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省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灾害救助工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启动省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各地申请和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省粮食和储备局按指令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应急管理部申请国家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省应急管理厅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

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指导受灾市(州)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市(州)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市(州)启动四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向相关市(州)通报,所涉及市(州)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

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市（州）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省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市（州）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省应急管理厅收到市（州）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各地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省应急管理厅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省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市（州）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省需救助人员规模，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中央及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各地申请视情调拨省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各地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省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

出等因素，合理安排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各地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建立健全省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7.1.4 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优化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设区的市级及以上政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地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

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省级救灾物资承储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健全省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加强省级灾情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基于应急宽带 VSAT 卫星网和战备应急短波网等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中央、省级和各地党委、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各地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

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各地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各地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借助国家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以及长光卫星等对地监测系统，发展我省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各地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国内外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开展省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全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

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开展对各地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组织编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省应急厅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

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地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级预案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省应急管理厅加强对各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各地动态完善预案。

8.3.4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